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8
表六.....	24
表七.....	26
表八.....	30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项目水性油墨 MSDS 资料

附件 6：水基油墨 MSDS 资料

附件 7：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验收专家组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2000 万 m ² /a、纸板 600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200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 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襄阳市生态环 境局襄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锐凌智能 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锐凌智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p>				

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0]4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废气排放标准

印刷废气：主要印刷过程中会产生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B.1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设两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关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监测点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印刷有组织废气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mg/m ³	企业边界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B.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点浓度值 6mg/m ³	厂房门口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油烟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预处理标准执行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3 废水预处理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来源
1	COD	380	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	BOD ₅	200	
3	SS	180	
4	氨氮	35	
5	TN	40	
6	TP	5.5	
7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实施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项目原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综合楼、2 栋生产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设置纸箱，纸板生产线各一条，预计建成后实现年产纸板 8000 万 m²（其中 2000 万 m²用于纸箱的生产、剩余 6000 万 m²纸板外售）、纸箱 2000 万 m²的规模。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襄州环审[2020]45 号）。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物建设，由于纸板生产线及配套设置暂未开始建设，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建设单位决定对“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已完成建设的纸箱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纸箱生产原料纸板外购；未完成建设的纸板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内容纳入后期竣工环保验收。

2、验收范围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中纸箱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阶段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成与环评阶段情况一览表

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纸箱生产车间	1 栋高 9m 的 1F 钢结构 1#车间，内部设置纸箱生产线一条、印刷机 2 台，占地面积 7091.43m ²	1 栋高 9m 的 1F 钢结构 1#车间，内部设置纸箱生产线一条、印刷机 4 台、缠绕膜机、钉箱机等，占地面积 7091.43m ²	增加 2 台印刷机，一台缠绕膜机等辅助设备
	纸板生产车间	1 栋高 9m 的 1F 钢结构 2#车间，内部设置纸板生产线一条，一台 2T 燃气锅炉（1.25MPa），占地面积 4103.01m ²	1 栋高 9m 的 1F 钢结构 2#车间，占地面积 4103.01m ² 。	仅建设建筑物，纸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配套工程	原料堆场	纸箱生产车间室内堆场, 占地面积 2000m ²	生产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一致
	成品堆场	纸板生产车间室内堆场,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产品堆场位于纸箱生产车间内	纸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高 15m, 5F 砖混结构综合楼, 占地面积 615.6m ² , 其中 1F 为食堂, 2-3F 为办公室 4-5F 为活动室	1 栋高 15m, 5F 砖混结构综合楼, 占地面积 615.6m ² , 其中 1F 为食堂, 2-3F 为办公室 4-5F 为活动室	一致
	门房	1 栋高 3.2m 的 1F 砖混结构门房, 占地面积约 20m ²	1 栋高 3.2m 的 1F 砖混结构门房,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致
	锅炉房	位于 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50m ² , 设置护栏隔开, 内设一台 2T (1.25MPa)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襄州工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襄州工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热制冷	综合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办公室, 以电为能源	综合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办公室, 以电为能源	一致
	供电工程	由襄州工业园市政电网提供	由襄州工业园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唐白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唐白河。	一致
		雨水: 经厂区周围雨水槽收集后排入襄阳市襄州工业园雨水收集管网, 最终排入唐白河	雨水: 经厂区周围雨水槽收集后排入襄阳市襄州工业园雨水收集管网, 最终排入唐白河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一致
	废气处理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烟管引至建筑物屋顶 2m 以上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烟管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一致
		锅炉废气: 位于 2#车间, 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根据《襄阳市 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要点》中: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次评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 100mg/m ³ 进行控制, 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印刷废气: 位于 1#车间, 在印刷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供墨、调墨、印刷、清洗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置风量 4000m ³ /h)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纸板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	------------------------	-------------------------------	----

3、产品方案

项目环评阶段产品为纸板和纸箱，本次验收产品为纸箱，产品纸板待后续生产线建设后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环评阶段	本期验收		
纸箱	万 m ² /a	1000	1000	100cm×80cm×50cm	本期生产所需纸板外购
	万 m ² /a	1000	1000	33cm×25cm×17cm	
纸板	万 m ² /a	3000	0	250cm×300cm	生产纸板 8000 万 m ² ，其中 2000 万 m ² 用于纸箱生产，剩余 6000m ² 以成品卖出
	万 m ² /a	3000	0	250cm×30cm	

注：纸板待后续生产线建设后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项目东侧 620m 为杨刘村，东北侧 200m 为襄阳正大有限公司，西侧 150m 为郑万高铁，西北侧 375m 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 100m 为湖北金艺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致。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纸箱生产线、压线机、印刷机等，本期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期未建设生产设备纳入后期验收范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成	
1	纸箱生产线	1	1	无变动，包含 2 台碰线机、1 台打包码垛机、1 台高清印刷机、2 台缠绕膜机、1 台机械手、2 台打包机
2	纸板生产线	1	0	纳入后期验收
3	压线机	1	1	无变动
4	印刷机	2	4	增加 2 台，总生产能力、规模不变
5	锅炉	1	0	纳入后期验收
6	风机	2	1	未建设的 1 台纳入后期验收
7	钉箱机	/	8	为辅助设备，环评阶段未列出
8	废纸打包机	/	1	
9	打码机	/	1	
10	空压机	/	1	
11	冷冻干燥机	/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 人、车间人员 35 人。项目采用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16h。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供应午餐与晚餐，公司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住宿。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车间人员 20 人。采用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16h。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供应午餐与晚餐，公司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住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变化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	
原料	瓦楞原纸	t/a	44313.74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玉米淀粉	t/a	600	0	
	瓦楞纸板	m ² /a	0	2000 万	外购作为纸箱生产原料
辅料	水性油墨	t/a	8	4	一致
	水基油墨	t/a		4	
	结束带	t/a	3	3	一致
	片碱	t/a	16.8	0	纸板生产原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硼酸	t/a	2.4	0	
	镀锌扁丝	t/a	8	8	
	PAC	t/a	/	1	用于废水处理，环评阶段未列出

2、水平衡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印刷墨辊清洗用水，项目用水情况、水平衡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项目	新鲜水	合计	损耗	废水量	合计
食堂	525	525	105	420	525
办公生活	375	375	75	300	375
墨辊清洗	60	60	12	48	60
合计	960	960	192	768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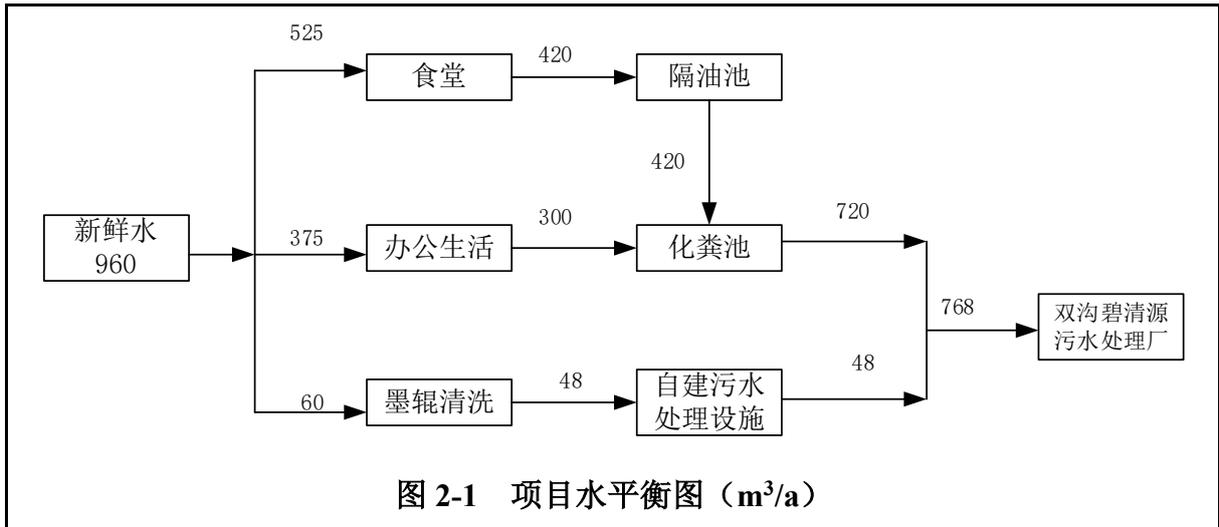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环评阶段生产纸板和纸箱两种产品，本期验收不包括纸板生产部分，纸箱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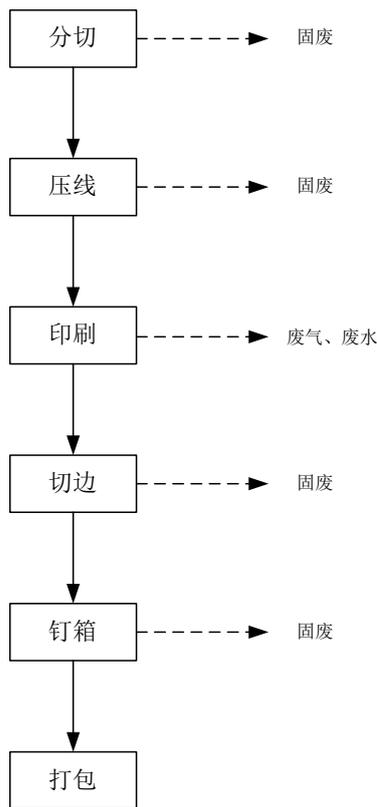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将成品纸板，分切成客户需求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纸板边角

料。

压线：经分切后的纸板，在进行压线处理，压线完后有利于下一步印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印刷：项目主要使用水性油墨，将纸板放到印刷机中，印刷机上蘸有油墨的印版印在纸板表面，得到符合生产要求的印刷图形。印刷及换色过程需对墨辊进行清洗，周期为一天一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切边：将印刷后的纸板进行最后一步切边，使纸板便于轧制及钉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纸板边角料。

钉箱：将上一步切边好的纸板用镀锌扁丝装订，最后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纸板边角料。

2、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类型及产生节点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素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油烟	烹饪	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废水	生产废水	印刷墨辊清洗	COD、SS、BOD ₅ 、色度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磷、总氮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分切、切边、钉箱	纸板边角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环保设备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项目环评及批复《关于<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0]45号）内容，从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方面分析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纸板、纸箱	生产纸箱	纸板生产线及配套未开始建设	纳入后期验收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纸板 8000 万 m ² ，纸箱 2000 万 m ²	纸箱 2000 万 m ² ，生产规模不增加	纸板生产线及配套未开始建设	纳入后期验收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	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	/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粘合、烘干、切割、压线、分切、压线、印刷、切边、钉箱。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生产工艺包括：分切、压线、印刷、切边、钉箱。未建设锅炉	纸板生产线及配套未开始建设	纳入后期验收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	/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烟管引至建筑物屋顶 2m 以上排放； 锅炉废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烟管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印刷废气：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锅炉纳入后期建设	锅炉纳入后期建设	不属于

	印刷废气：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置风量 4000m ³ /h）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风量 4000m ³ /h）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纸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污泥干化机干化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纸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污泥干化机干化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	/	/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2、变动情况分析

(1) 印刷机数量增加

环评阶段拟采购 2 台印刷机，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设备采购时原定设备已被淘汰，同时为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项目实际建设时采购 4 台最新规模较小的印刷机，总体生产能力保持 2000 万 m^2/a 不变，项目纸箱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不新增项目生产规模、不改变项目性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

(1) 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

项目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信息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素	治理工艺及去向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	烹饪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烟管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废水	生产废水	印刷墨辊清洗	COD、SS、BOD ₅ 、色度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磷、总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分切、切边、钉箱	纸板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环保设备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治理

①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印刷废气防治措施

(3)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墨辊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

(4) 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 固废

项目纸板边角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自建污水处理设置污泥压滤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

图 3-3 固废暂存设施

2、其他要求

(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纸箱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纸箱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疗养地、文教、医院等敏感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 4）。

(3) 环保标识牌

项目环保标识牌主要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



隔油池



废水排放口

		
<p>排气筒</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p>

表 3-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 环境事件及公众投诉

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未发生泄漏等事件内，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意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机械加工；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医用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等。现由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在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建设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占地 37.75 亩，总建筑面积 25467.15m²，新建纸板、纸箱生产线各一条，预计建成后实现年产纸板 8000 万 m²，其中 2000 万 m² 用于纸箱的生产，剩余 6000 万 m² 纸板外售的规模。

(2) 规划及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纸板容器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关于限用及禁用土地的要求，符合“国六条”、“国八条”和“国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

2019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因子 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配套环境监测标准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PM₁₀、PM_{2.5}、O₃ 存在超标现象，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质量

唐白河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③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杨刘村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因素及防治措施分析

①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施工粉尘采取洒水、围挡等措施缓解污染，且施工期造成的大气污染是短暂的、可恢复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后，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关标准。

经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处理后施工期污水对当地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唐白河。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同时依托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经预测分析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要求。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废弃土方回用于绿化，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固废倾倒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综上所述，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板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纸板边角料定期外售造纸厂；废油墨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暂存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SO₂、NO_x、颗粒物。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唐白河。

废水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064t/a，NH₃-N：0.006t/a。

废气：项目主要产生锅炉废气、印刷废气，其中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在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其中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020t/a，NO_x：0.047t/a，颗粒物：0.014t/a。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其中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7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1t/a。

废气总量建议指标为 VOCs：0.038t/a，SO₂：0.020t/a，NO_x：0.047t/a，颗粒物 0.014t/a。

(6) 总结论

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

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内容及规模实施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办[2020]41号)等精神，该项目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制审批试点范围。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兑现承诺事项。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验收样品采集、监测分析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样品采集方法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X-001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X-001	0.07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JTTX-089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 /JTTX-008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X-00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JTTX-038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H-21A 红外测油仪 /JTTX-006	0.06 mg/L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

进行质量控制。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校准及质量控制平行结果如下。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JTTX+044	2024/3/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5 dB(A)	合格
	2024/3/11		93.8	93.8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32.9	32.8	0.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6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5.3	2.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8	3.3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mg/L)	B22070028	6.77	7.25±0.6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50215	72.6	72.0±3.1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A23060367	9.40	9.72±0.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070321	72.4	69.7±3.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GBW(E)062643	3.47	3.59±0.36	合格

表 5-6 全程序空白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属于连续生产类工业生产项目，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的规定布设采样点。在排气筒排放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流量等，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印刷	排气筒 DA001	G1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 NE，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别在厂区东北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于纸箱生产车间，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纸箱生产车间门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天气、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			
厂区内无组织	纸箱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G4)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在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布设监测点，监测昼、夜间等效连续声级，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N1	厂区边界外 1m 处	Leq [dB(A)]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厂区边界外 1m 处		
N3	厂区边界外 1m 处		
N4	厂区边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纸箱生产,项目年生产 300 天,本次验收规模为纸箱 2000 万 m^2/a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11 日平均生产负荷 90.8%。

根据建设单位记录,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竣工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	设计日均产量 (万 m^2)	验收期间产量 (万 m^2)		生产负荷 (%)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纸箱	6.67	6.1	6.0	91.5	90.0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各生产工序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3 月 10 日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 废气 排气筒 DA001	烟温 ($^{\circ}C$)	20.8	21.2	20.5	19.8	20.3	20.5	/	/	
	流速 (m/s)	18.3	19.7	19.1	17.6	17.3	18.5	/	/	
	标况流量	8275	8908	8636	7958	7822	836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66	1.69	1.57	1.66	1.71	1.6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4	0.013	0.013	0.014	1	达标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1256 m^2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中表 1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irc}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3/10	14:10	晴	100.9	16.8	57	东北	2.1
	15:20		101.2	16.1	58	东北	2.2
	16:20		101.5	14.7	62	东北	2.1
2024/3/11	9:20	晴	101.5	10.3	63	东北	1.7
	10:20		101.0	11.7	61	东北	1.7

	11:20		100.7	13.5	59	东北	1.6
--	-------	--	-------	------	----	----	-----

项目纸箱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纸箱生产车间门口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纸箱生产车间门口	2024/3/10	非甲烷总烃	1.24	1.36	1.35	6.0	达标
	2024/3/11	非甲烷总烃	1.44	1.39	1.44	6.0	达标

项目纸箱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B.1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月 10 日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西北侧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4	0.58	0.53	0.64	0.53	0.54	2.0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04	1.11	1.11	1.09	0.17	0.97	
G3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94	0.88	0.94	0.91	0.93	0.94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3/10	pH 值 (无量纲)	7.2 (15.1°C)	7.3 (15.3°C)	7.2 (15.2°C)	7.3 (15.7°C)	6-9	达标
	悬浮物	21	21	22	23		
	COD	45	47	46	47		
	BOD5	15.8	16.2	15.3	15.6		
	氨氮	32.8	32.7	32.8	32.5		
	动植物油	1.06	1.04	1.04	1.05		
2024/3/11	pH 值 (无量纲)	7.5 (15.4°C)	7.2 (15.4°C)	7.4 (15.3°C)	7.3 (15.3°C)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3	22	21		
	COD	44	47	46	46		
	BOD5	15.7	15.2	14.6	15.7		
	氨氮	32.9	32.7	32.8	32.6		
	动植物油	1.04	1.03	1.05	1.04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月10日		3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55	45	54	44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3	53	43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4	54	44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3	52	42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47t/a、颗粒物 0.014t/a、挥发性有机物 0.038t/a、COD0.064t/a、氨氮 0.006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结合印刷机运行制度，则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336t/a，折算为满生产负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37t/a。项目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768t/a，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排放 COD0.038t/a、氨氮 0.004t/a。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表 7-8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锅炉废气	配置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纳入后期验收	/
	印刷废气	本项目仅在印刷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在印刷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供墨、调墨、印刷、清洗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置风量 4000m ³ /h）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落实
废水	综合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唐白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唐白河。	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纸板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落实
	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	定期收集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定期收集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绿化隔音	封闭厂房,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绿化隔音	落实

6、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如下。

表 7-9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本项目	是否落实
1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兑现承诺事项。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工后, 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并取得总量文件, 取得排污许可证。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印刷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印刷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中表1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2排放限值；纸箱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B.1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项目纸板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结合印刷机运行制度，则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336t/a，折算为满生产负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37t/a。项目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768t/a，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排放 COD0.038t/a、氨氮 0.004t/a。

项目污染物总量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性验收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结论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420607-22-03-039179		建设地点	襄阳市襄州工业园8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纸箱2000万平方米、纸板60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纸箱20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审批文号	襄州环审[2020]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锐凌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锐凌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600777593036W001P			
	验收单位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600777593036W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0.0768	0.1277	0.0768	0	0.0768	0.0768	0	0.0768	0.0768	0	+0.0768
	化学需氧量	0	47	380	47	0	47	47	0	47	47	0	+47
	氨氮	0	32.9	35	32.9	0	32.9	32.9	0	32.9	32.9	0	+32.9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1920	1920	1920	0	1920	1920	0	1920	1920	0	+1920
	工业粉尘	0	/	/	/	/	/	/	0	/	/	0	/
	氮氧化物	0	/	/	/	/	/	/	0	/	/	0	/
	非甲烷总烃	0	1.71	50	1.71	/	1.71	1.71	0	1.71	1.71	0	+1.71
	工业废物（万吨/年）	0	0	0	0	/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77593036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9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邓兴华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制作、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机械加工；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医用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种植、初加工及销售；五金、电工电料、通讯器材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池阳新村办公楼二楼201号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0 06 15

附件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襄州环审(2020)45号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关于《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申请<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办〔2020〕41号)等精神,该项目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制审批试点范围。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兑现承诺事项。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襄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告知承诺制项目报批申请函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关于申请<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2024) 02023
项目名称: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陈如白</u>	审核	<u>袁琳</u>	签发	<u>陈如白</u>
日期	<u>2024.3.25</u>	日期	<u>2024.3.25</u>	日期	<u>2024.3.25</u>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食品工业园双兴路 15 号		
采样日期	2024.3.10~2024.3.11	分析日期	2024.3.10~2024.3.17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有组织废气	G5 印刷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30 dB (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X-001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X-001	0.07 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JTTX-098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0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JTTS-038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测油仪 /JTTS-006	0.06 mg/L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点位	样品性状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密封干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密封干燥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微浊、微臭、无浮油	避光冷藏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G5 印刷废气排气筒	2024/3/10	烟温 (°C)	20.8	21.2	20.5	/	/	/	
		流速 (m/s)	18.3	19.7	19.1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275	8908	863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69	1.57	1.6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4	1	达标
	2024/3/11	烟温 (°C)	19.8	20.3	20.5	/	/	/	
		流速 (m/s)	17.6	17.3	18.5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958	7822	8365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71	1.62	1.6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0.013	1	达标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1256m ² 。								
执行标准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2024/3/10	非甲烷总烃	0.54	0.58	0.53	0.58	2.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1.04	1.11	1.11	1.11	2.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94	0.88	0.94	0.94	2.0	达标
G4 车间门口			1.24	1.36	1.35	1.36	6.0	达标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2024/3/11		0.64	0.53	0.54	0.64	2.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1.09	1.17	0.97	1.17	2.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91	0.93	0.94	0.94	2.0	达标
G4 车间门口			1.44	1.39	1.44	1.44	6.0	达标
执行标准	G1~G3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2, G4 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B.1,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4/3/10	55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		达标	43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3		达标	44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3		达标	43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4/3/11	54		达标	44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3		达标	43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达标	44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2		达标	4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3/10	14:10	晴	100.9	16.8	57	东北	2.1
	15:20		101.2	16.1	58	东北	2.2
	16:20		101.5	14.7	62	东北	2.1
2024/3/11	9:20	晴	101.5	10.3	63	东北	1.7
	10:20		101.0	11.7	61	东北	1.7
	11:20		100.7	13.5	59	东北	1.6

5.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W1 废水总排口	2024/3/10	pH 值 (无量纲)	7.2 (15.1°C)	7.3 (15.3°C)	7.2 (15.2°C)	7.3 (15.7°C)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21	21	22	23	22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7	46	47	46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6.2	15.3	15.6	15.7	200	达标
		氨氮	32.8	32.7	32.8	32.5	32.7	35	达标
		动植物油	1.06	1.04	1.04	1.05	1.05	100	达标
	2024/3/11	pH 值 (无量纲)	7.5 (15.4°C)	7.2 (15.4°C)	7.4 (15.3°C)	7.3 (15.3°C)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3	22	21	22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7	46	46	46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7	15.2	14.6	15.7	15.3	200	达标
		氨氮	32.9	32.7	32.8	32.6	32.8	35	达标
		动植物油	1.04	1.03	1.05	1.04	1.04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双沟碧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 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44	2024/3/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44	2024/3/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5	合格

附表 2: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2-1 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32.9	32.8	0.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6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5.3	2.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8	3.3	20	合格

表 2-2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mg/L)	B22070028	6.77	7.25±0.6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50215	72.6	72.0±3.1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A23060367	9.40	9.72±0.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070321	72.4	69.7±3.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GBW(E)062643	3.47	3.59±0.36	合格

附表 2-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0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东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G4 车间门口侧监测点位



G5 印刷废气排气筒监测
点位



W1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600777593036W001P

单位名称：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池阳新村办公楼二楼201号

法定代表人：邓兴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双兴路

行业类别：造纸和纸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77593036W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襄州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附件 5 项目水性油墨 MSDS 资料



水性光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红, 黄, 蓝, 黑, 白)
化学品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 长沙玉鹰油墨厂
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梅塘村 187 号
企业电话: 0731-84096167
传真: 0731-84096167
技术说明书编码: WC-013C
事故应急电话: 120

第二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

纯品 混合

物质状态: 口液态 口固体 口气体 口粉末 糊状物
气味: 具有轻微氨味
沸点: 126℃
比重: (水=1) 1.10 (25℃)
水中溶解度: 溶于水
蒸气压: 9.66mmHg

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 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份: 颜料、丙烯酸树脂、水、蜡、三乙醇胺、丙烯酸乳液
[构成成份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NO	含有率%
1	颜料	1333-86-4	10-20%
2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40%
3	水	7732-18-5	5-10%
4	蜡	9002-88-4	2-4%
5	三乙醇胺	102-71-6	2-3%
6	丙烯酸乳液	25085-34-1	20-30%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火灾危害及防护装备资料

火灾: 光油本体无可燃性。
灭火材料: 应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粉末、泡沫、砂、泥土或水雾(不可用水喷射)。

特殊灭火材料：应用泡沫或水雾。

防护装备： 1、喷油车间工人操作时应佩戴活性过滤口罩；
2、运搬时工人应佩戴塑料手套，可于室外空地进行；

第五部分 健康危害资料

进入人体之途径：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吞食。

可能发生： 过高热，特殊配方的部分材料与明火或氧化剂接触时，极少引起燃烧危险。

第六部分 运搬储存方法

运搬储存方法： 1、独立摆放于阴凉区域；
2、严禁长时间户外暴晒；
3、工场内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4、用容器密封盛装。

第七部分 紧急应变、泄漏及废弃物处理紧急

紧急处理及措施： 1、皮肤接触：用清水及肥皂清洗接触部份，需干净弄污之衣物方可再用。
2、口部摄入：极少出现严重不适症状，特例过敏应即送医治疗。
3、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并至眼科医师处消炎及诊治。

泄漏紧急应变措施： 1、产品意外溢出时能采取之步骤：即时更换包装，用粉尘或泥土防止溢出液体蔓延。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备用。

废弃物处理方法： 废液转入槽以备日后由回收公司处理(选择处理及废弃方法时，应小心考虑各项安全守则并遵守本地现行之有关法例/法规)。

第八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此产品的人员应服从适当的健康监督。
保持容器密闭，应注意尽可能减少产品与空气直接接触。已使用过一部分的产品注意容器密闭。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产品须存放于同原包装容器相同材料制成的容器中，或存放于其他同此产品兼容的容器中。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弃原材料。

建议施工方法： 适合印刷、刷涂和喷涂或滚涂。

储存注意事项： 请参照标签指示，禁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的地方，远离热源，火源及阳光直射。已开罐的容器要盖好且罐口朝上放置以防泄漏。使用和储存时不可将油漆桶吊在吊钩上。

第九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呼吸道防护： 保证工时通风良好，施工时使用合适的呼吸器。

手的防护： 长时间直接接触时，佩戴合适的橡胶手套。

眼的防护： 在产品混合、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请尽量佩戴合适的防眼用品。

皮肤的防护： 在产品混合、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尽量避免皮肤长时间直接接触。

第十部分 技术组成及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有颜色液状。
物料组成: 颜料、丙烯酸聚合物乳液、水、助剂消泡剂、流平剂、抗磨剂。
PH 值: 8.5—9.0
黏度: 涂 3 号杯 16 S
耐温性: 180°C-230°C
熔点 (。C): 不适用
相对密度: 1.020
沸点(。C): 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 不适用
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不适用
闪点 (。C): 14。C
溶解性: 溶与水, 与油、化学油脂相斥。
主要用途: 作为抗氧化、抗磨擦覆盖涂层, 产品限专业人员使用。

第十一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物, 有弱酸、碱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极端的温度。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暴露于高温处可能会产生挥发。

第十二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毒性。
刺激性: 过度直接接触或反复和长期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过敏性接触皮炎。

第十三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可再利用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或掩埋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物和容器按照国家固废法的一般要求弃置。

第十五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识: 主标志: 以实物为准。
副标志: 水性乳液
包装类别: 产品标识。
包装方法: 塑料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长时间直射。轻装轻卸, 防止容器渗漏。
运输前提: 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 竖直和安全。保证运输产品的人知道发生事故及

泄漏时怎样处理。

警告标志用语：长时间与皮肤接触后可能会引起过敏，可能引致皮肤干燥或开裂。
置于儿童不可接触的地方。
勿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避免与皮肤接触。
请勿倒入下水道。
请戴适当的手套。
当误食感觉不适，请尽快就医（若有可能请出示标签）。

第十六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第十七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以贸委安全生产局，2000
2、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4、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年10月1日

填表时间：2003年09月

填表部门：长沙玉鹰油墨厂

数据审核单位：长沙玉鹰油墨厂

修改说明：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修订编写。

其它信息：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
一般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2854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长沙玉鹰油墨厂
客户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梅塘村 187 号

样品名称: 纸箱印刷水基油墨
样品类型: 柔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3-000571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HJ 371-2018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RAFT710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ce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9307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No. 98, Kailu Road, Sainan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F (86-20) 8215552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2854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72854-0001.C001	红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HJ 371-2018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w/w)	0.1	0.4
结论				符合

备注:

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23986-2009 章节 10.2 方法 1 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E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检测技术服务分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Bocheck@sgs.com

No. 98 Xinhua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江东路1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2854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dong State Key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0871443, or email: CN_Sascheck@sgs.com

No. 38 Xinhua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4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d)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d)	生产负荷 (%)
2024.3.10	纸箱	6.67	6.1	91.5
2024.3.11		6.67	6.0	90
备注：项目运行时间为： <u>16</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8 验收专家组意见及签到表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及邀请的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州工业园 8 号路以南、郭襄食品以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综合楼、2 栋生产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设置纸箱，纸板生产线各一条，建成后实现年产纸板 8000 万 m²、纸箱 2000 万 m² 的规模。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其已形成的年产 2000 万 m² 纸箱部分。

一、企业需整改完善内容：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现场检查期间各设备（设施）运行良好。

二、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说明纸箱生产线在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印刷机数量由 2 台增加至 4 台的原因。
- 2、核实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并完善相关附图；完善附件内容（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世华	工程师		吴世华
	武汉中旭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松	总工程师		师松

附件 9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说明纸箱生产线在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印刷机数量由 2 台增加至 4 台的原因	环评阶段拟采购 2 台印刷机,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设备采购时原定设备已被淘汰, 同时为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 项目实际建设时采购 4 台最新规模较小的印刷机, 总体生产能力保持 2000 万 m ² /a 不变, 项目纸箱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P14
2	核实雨污水排放口位置, 并完善相关附图; 完善附件内容 (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	核实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置, 见附图 2; 补充监测报告和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开始调试，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完成调试。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本次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和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襄阳悦兴纸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设专人管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5%。

根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费用主要是废水收集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规范化贮存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费用。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项目污染因子、影响波及的地区和敏感点、监测手段等方面。在确定环境监测计划时，本着实用性、经济性和主要污染物优先监测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安排，优化布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纸箱生产车间外 50m 包络线范围，根据实地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建设单位落实完成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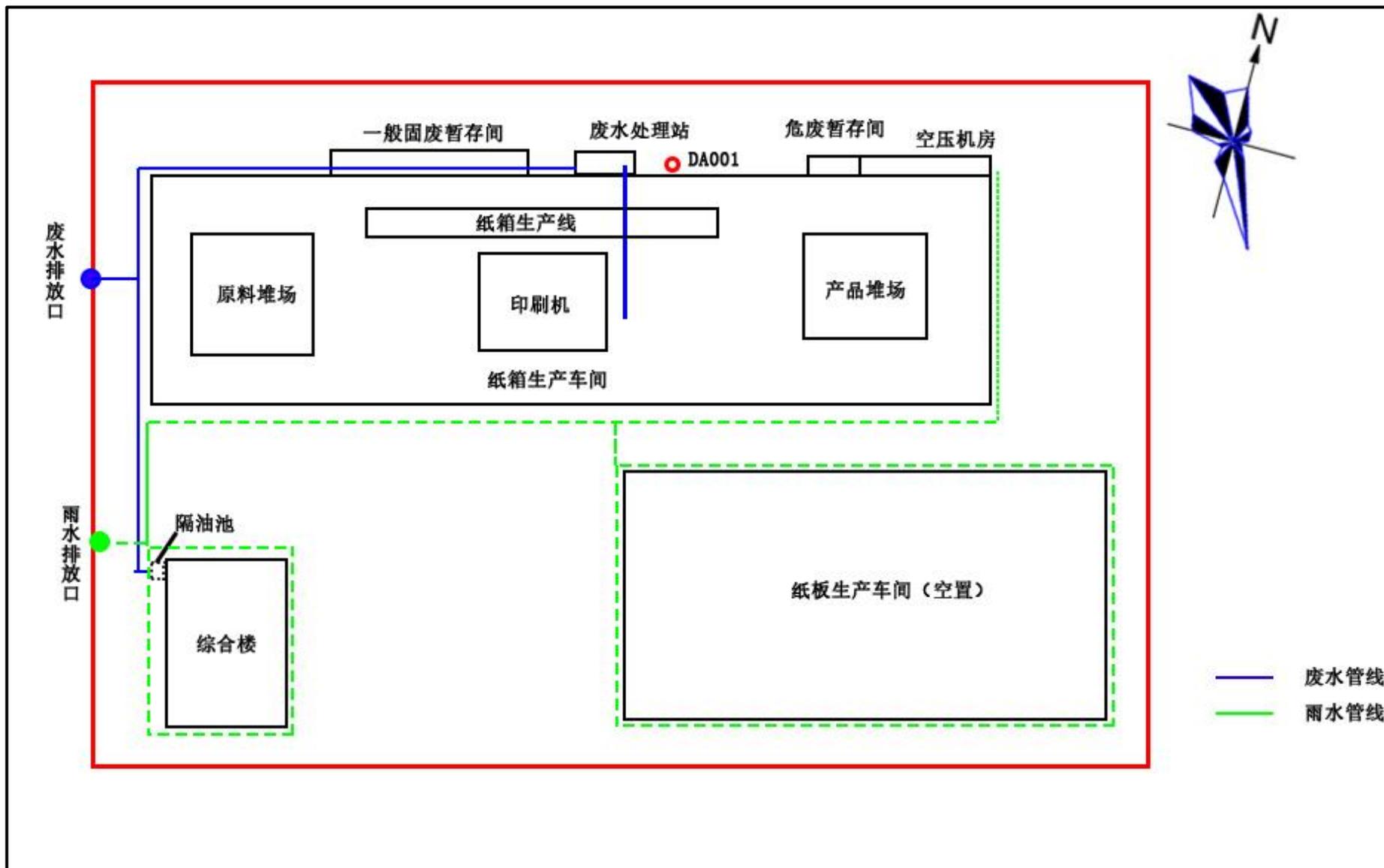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附图4 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